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项目名称	汕昆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改造工程—电力迁改工程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揭阳市揭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牛岭山水厂下地方公路管理站 联系人：陈先生 电话：0663-326405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机构需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<p>1.工程名称:汕昆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改造工程—电力迁改工程；</p> <p>2.建设内容:220kV 揭云甲乙线 220kV 揭云甲乙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量：新建 220kV 双回路线路路径长 2×0.7km，新建单回路线路路径长 1×0.4km，新建架空导线选用 2×JL/LB20A-400/35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 光缆；更换原有 48 芯 OPGW 光缆为 72 芯 OPGW 光缆，更换光缆线路长度约为 1×3.9m 拆除 220kV 架空线路 1.2km，其中双回线路 2×0.5km，单回线路 1×0.7km。拆除铁塔 4 基。其中单回路铁塔 2 基，双回路铁塔 2 基。拆除导线截面为 1×LGJQ-400/35(甲线)、2×LGJ-300/40(乙线)。220kV 揭云甲乙线 220kV 揭云甲乙架空线路迁改工程量：新建 220kV 双回路线路路径长 2×0.7km，新建单回路线路路径长 1×0.4km，新建架空导线选用 2×JL/LB20A-400/35 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 光缆；更换原有 48 芯 OPGW 光缆为 72 芯 OPGW 光缆，更换光缆线路长度约为 1×3.9m 拆除 220kV 架空线路 1.2km，其中双回线路 2×0.5km，单回线路 1×0.7km。拆除铁塔 4 基。其中单回路铁塔 2 基，双回路铁塔 2 基。拆除导线截面为 1×LGJQ-400/35(甲线)、2×LGJ-300/40(乙线)</p> <p>10kV 后田线、10kV 牛水线、10kV 牛田线线路迁改工程工程量：(1) 新建部分：本工程新建线路始于 10kV 后田线#17 杆,止于 10kV 后田线#22 杆,始于 10kV 牛水线和 10kV 牛田线#14 塔,止于 10kV 牛水线和 10kV 牛田线 #17 塔。10kV 后田线新建 10kV 单回 FYZA-YJV22-8.7/15kV-3*300mm² 电缆，路径长 252 米；10kV 牛水线和 10kV 牛田线新建 10kV 双回 FYZA-YJV22-8.7/15kV-3*300mm² 电缆，路径长 190 米。本工程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2 基，新建双回路耐张塔 2 基。新建电缆采用 FYZA-YJV22-8.7/15kV-3*300mm² 型号电缆。(2) 拆除部分：拆除 10kV 后田线#17 杆至#22 杆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×0.72km，原导线型号为 JKLGJY 240mm² 钢芯铝绞线；拆除 10kV 牛水线和 10kV 牛田线#14 塔至#17 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0.54km，原导线型号为 JKLGJY 240mm² 钢芯铝绞线。拆除 15 米电杆 6 基，拆除双回路直线塔 4 基。</p> <p>3.投资规模:概算总投资为 1600.00 万元；</p>

		4.完成招标人要求，汕昆高速公路埔田互通立交改造工程—电力迁改工程进行招标代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揭阳市揭东区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 2、报价方式:报总价，下浮率:0%-1% 3、计价标准: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计算，暂不做评估与测算;
8	服务时间	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招标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结算方式	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10	违约责任	1、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2、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2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揭阳市揭东区地方公路管理站
2026年4月29日

